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股票代码:002789 股票简称:建艺集团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二〇二一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21,585,514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08.00元
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22,206.26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8,077,701.74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二〇二一年八月

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建艺集团	1,000,000	1,000,000.00
2	建艺集团	1,000,000	1,000,000.00
3	建艺集团	1,000,000	1,000,000.00
4	建艺集团	1,000,000	1,000,000.00
5	建艺集团	1,000,000	1,000,000.00
6	建艺集团	1,000,000	1,000,000.00
7	建艺集团	1,000,000	1,000,000.00
8	建艺集团	1,000,000	1,000,000.00
9	建艺集团	1,000,000	1,000,000.00
10	建艺集团	1,000,000	1,000,000.00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ianyi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1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11号
控股股东	建艺集团
实际控制人	建艺集团
董事会秘书	建艺集团
财务总监	建艺集团
法定代表人	建艺集团
总经理	建艺集团
董事会秘书	建艺集团
财务总监	建艺集团
法定代表人	建艺集团
总经理	建艺集团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届满后,原锁定期间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合格机构投资者。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1年8月17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88;C类011172)
2. 摩根士丹利华鑫恒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8;C类010939)
3.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368;C类012369)

二、业务办理

自2021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可享受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

自2021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其享有的具体申购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腾安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销售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本次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仅限用于场外申购模式。

自2021年8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赎回上述基金时,对不计入基金资产产生的赎回费,本公司可不予收取,具体执行以腾安基金为准。本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资产净值及投资者实际投资利益产生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请参见上述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优惠活动适用范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时间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客服热线:06017(拨通后)1再转8
- 网址:www.tenganxin.com; 或 www.txfund.com
-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 网址:www.msfund.com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策略,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盈利,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 摩根士丹利华鑫恒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此投资者持有上述两只基金将面临在最短持有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2月2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7,054,006.00元增加至人民币4,744,505,330.00元,详见本行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本行已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银保监局”)提交了申请。

近日,本行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1189号),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已获得重庆银保监局核准,本行将据此办理履行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完毕。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冠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陈冠先生于2021年8月16日辞去职务,自2021年8月16日起,陈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冠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陈冠先生于2021年8月16日辞去职务,自2021年8月16日起,陈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弃权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9:2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全天。

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开始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下午16: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业集团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126人,代表股份962,690,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43%。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股份794,480,9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4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共113人,代表股份68,209,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27%。
3. 参加表决的其他股东1123人,代表股份103,407,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62%。其中:通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前将关注函所述事项的情况按书面回复函提交。因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实确认,因此无法在2021年7月16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1年8月23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浙江田中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田中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21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否决均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17日